



#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2月7日

聯絡人：施家榮主任檢察官

電話：082-325090

## 金檢偵辦「走私 2464 公斤香菇及香菇絲」案件 偵結起訴新聞稿

本署陳岱君檢察官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，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、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、偵防分署金門查緝隊等司法警察，在金門縣烈嶼鄉大膽島西方 0.2 浬處，查獲走私之陸籍漁船「陳○○4022」及 3 名陸籍男子張○彬、陳○杰、張○良，扣得大陸地區之乾燥香菇及乾燥香菇絲共約 2464 公斤，並對 3 名陸籍男子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嗣後循線查得案發當時駕駛臺籍漁船欲收受走私物品之本國籍男子 3 名洪○輝、常○興、黃○順等 3 人，於近日偵結，認定被告 6 人涉犯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12 條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、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之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，並聲請沒收陸籍漁船、乾燥香菇及乾燥香菇絲等犯罪所用物品及管制品。

經查，被告等人以不詳方式約定走私香菇及香菇絲後，先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 23 時許，由張○彬駕駛陸籍漁船「陳○○4022」，搭載陳○杰、張○良自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海門島附近出海；於翌（16）日 1 時許，由洪○輝駕駛臺籍漁船「登○○號」，搭載常○興、黃○順自金門縣后豐港出海；而後於同日凌晨 1 時 50 分許，前開 2 船均航行至金門縣大膽島西方 0.2 浬，併靠接駁私運之大陸地區產製乾燥香菇 71 袋（共計 818.92 公斤）及乾燥香菇絲 81 箱（共計 1644.82 公斤），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駕駛巡防艇當場查獲，張○彬、陳○杰、張○良遭當場逮捕，洪○輝等 3 人雖駕船逃離現場，惟之後仍經海巡人員循線查獲。

本署周士榆檢察長指出，走私物品未經過課稅及查驗，不僅影響市場競爭之公平性、導致國家稅收減少，且可能危害國人身體健康，本署將持續與轄內海巡署等司法警察單位就走私犯罪嚴查厲辦，以避免走私物品流入我國市面。

本案相關照片



海上查緝照片。



海上查緝照片。



海上查緝照片。



海上查緝照片。



走私物品照片。



走私物品照片。